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该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年利率为 6.5%（同格林兰本身的融资成本），无需抵押或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十一名，截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该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年利率为 6.5%（同格林兰本身的融资成本），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格林兰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K 区 3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总认缴出资金额 3,766.55 万元。上海格林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2、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